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

倘任何人士並不遵守上述(1)或(2)之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本公司可於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 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及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及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c)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